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事项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 锐

徐 勇

王立新

2022年8月29日